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No.920213)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室

主席：吳校長建國

出席人員：

副校長
教務長
研發長
學生事務長
總務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會計室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航管系主任
海法所所長
環漁系主任
食科系主任
養殖系主任
海生所所長
經濟所所長
海資所所長
生技所所長
經濟所所長
系工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材料所所長
海洋系主任

紀錄：姚瑾英

李周李黃李莊程李黃李莊程李黃李
選成明登明一慶棋光建順景政
士安福祐達駿（請假）
翰瑾雄鐘宏財明（張正代）

海運學院院長

生科學院院長

工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技術學院院長

共同科主任

商船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列席者：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一) 介紹新任總務長由機械系楊國誠副教授兼任。

(二) 國立大學預算每年都在負成長，在自籌經費固定且人事與各項費用增加的情形下，各大學在經費的運

(三) 國內外知名大學大都有一個代表團隊精神的運動隊伍，以凝聚向心力，本校划船隊過去花費了很多經

(四) 報載有些國立高職學校關掉了部份的科系，反應出國立學校亦將與私立學校一樣面臨招生的問題，呼

籲各學系注意。

(五) 政府推動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未來的走向概括如下：學校資產仍歸國家所有，但由學校經營管理，教育部對學校不會管很多但相對經費亦不會給太多，未來學校將成立董事會管理學校，董事會成為學校最高決策單位，學校用人將更具彈性(不須具備考試資格)，並且薪資亦可做調整視計畫多寡、研究成果、系所競爭力、招生情形等而定)。

資訊系主任

應地所長

光電所所長

航海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導航系主任

海資系主任

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甲、報告事項

尹善章華（代）
江永宗澤興
柯昭榮華
葉禎農
郭展秀
賴榮禮（蕭聰淵代）
李宗澤
（請假）

白明敦
陳坤海邦靜（黃燦煌代）
江文哲
廖俊傑
張權法
張固宇（請假）
趙文賢

林張何趙張廖江陳白
三固權俊文坤海邦靜（黃燦煌代）
賢宇（請假）

11、教務處報告

- (一) 九十二學年度碩士甄試於九十二年元月廿四日備取截止，十九系所參加招生，錄取三十一人（正取生一八七人、備取生一一四人）報到有一七八人（正取生報到一五二人、備取生報到二十六人）。
- (二)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計十名，招生學系有商船系、機械系、食科系、養殖系、系工系、河工系，因係首次辦理，請招生學系參閱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第五、六頁以瞭解詳細規定。
- (三) 教育學程中心輔導教育學程學會與海洋聯誼社聯合舉辦「魔法世界育樂營」，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就讀國小之小孩，育樂營業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順利辦理完成，參加人數計六十五人。
- (四) 本校修正「中等學校各學科學習領域或學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長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業經教育部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師（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三七二六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五) 依據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一日召開之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教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各教學研究單位每三年自我評鑑一次，改為每五年自我評鑑一次，另增加行政單位評鑑（不含人事室、會計室）及學院評鑑；行政單位評鑑由副校長主持，人事室、秘書室及教務處教學評鑑組共同參與此項評鑑業務，其辦法及問卷內容之設計，將於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討論，評鑑時間表如下：
- (1) 九十二學年度辦理行政單位評鑑（不含人事室、會計室）。
- (2) 九十三學年度辦理學院評鑑。
- (3) 九十四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 (六) 寒假期間本處接獲多起學生家長來電反應未收到學生學期成績單，經查係因部分學系老師延遲繳交成績而延誤，為顧及學生權益，避免爭議，以及符合本校 ISO 作業規範，敬請各系主任協助催繳並轉知老師務必配合學校作業。本處註冊組將悉依 ISO 作業規定對延遲繳交成績老師發出書面異常矯正通知書，以提昇效率。
- (七) 近年各大學延修生有增多之趨勢，或因就業市場景氣不佳與留校準備報考研究所等等因素之考量，主動研畢者亦不佔少數，統計本校去年大學部延修生比率為 22.75%（畢業生一、一三四人，延修生二五八人）；碩士班延修生比率為 27.38%（畢業生四三一人，延修生一一八人）；博士班延修生比率為 985.71%（畢業生一四人，延修生一三八人），因教育部對大學招生名額採總量管制，延畢生增加勢必影響學校招生名額，且有佔用學校資源等問題，因此本處呼籲各系所注意並重視此情況。

三、研發處報告

接獲國科會臺綜二字第0九二〇〇〇六五三九號函知(如附件一)：九十三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止截止。為凝聚共識及校內經費配合支援、整合相關資源等，研發處企劃組將儘速於近期內邀各學院院長及講座、傑出教授等召開整合討論會議。

四、總務處報告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執行「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改善本校內部各類標示中英文並列，惠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於期限內提供完整資料，俾便辦理後續採購事宜。

五、圖書館報告

圖書館演奏廳裝修工程三月底即可完工。

六、體育室報告

有關本校的體育發展，以及培育有學校特色的體育重點項目方面，體育室於上學期已對各個學校的運動代表隊進行座談與瞭解，以體育績優保送比例較多的划船隊為例，多數的學生表示：如果可以選擇，學生們情願入學後，就當個一般的正常大學生（相對於保送生），專心過大學生活，其主要的原因有：1.訓練上不方便，不像以前也許訓練的場合就在學校附近；2.課業上的壓力也不允許學生像高中時代，為了明確的保送目標而全心投入訓練，課業上的要求沒有像大學老師所要求的嚴格；3.成績最好的時候都在高中出現了，也沒有明確的目標與動力。因此相較於具有體育科系與師範體系的大學，一般大學招收進來的體育績優生，優秀的、有運動潛力的已經有限，能投入訓練的更不多見，以致於成效不彰。因此，綜合以上原因，海洋大學在推展特色與傳統的體育項目上，仍需要再努力，本室也會不斷的來檢討與規劃這個理念。另外，本人接任體育室主任半年以來，最大的感慨是我們是決決的以『海洋』為名的大學，可是所有和水有關的教學、訓練、社團活動與師生的休閒等活動與進度，一旦到了十一月，就被迫全部停擺！直到隔年四月才再開放，場館使用的效率明顯的嚴重缺失，體育室在這裡也期盼校方能營造更好的運動風氣的同時，也能創造不受天候影響的運動環境。

七、軍訓室報告

寒假期間養殖系四年級女學生因登山受傷腰椎骨折，經送醫急救，現已無礙。

八、秘書室報告

依據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本校與第一銀行合作發行「校園金融卡」之合約書草案及版面樣式，辦理相關工作進度如下：

1、簽訂合約：

(1) 該合約條款復經一銀哨船頭分行建議增修第六、十二及第十四條條文，經簽奉校長核定依該行建議文字修正之，以進行簽約程序，並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報告（如附件二）。

(2) 公文換約程序：總務處事務組依據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一哨字第十八號來函，以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海總事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九八號函辦理換約，完成簽約程序。

2、證卡圖檔確認：本室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五日以九二海秘內字第〇〇三號書函請教務處註冊組及人事室協助確認空白卡圖檔格式，經上述二單位確認無誤（如附件三），製卡公司將據以製作樣卡，再提送本校確認。

九、校友服務中心報告

(一) 春節期間海空大樓創新育成中心與本中心辦公室遭竊，有關大樓門禁安全管理惠請總務處共商解決之道。

(二) 建請成立本校五十周年校慶活動籌備委員會。

十、理學院報告

(一) 二月十四日中山大學召開「跨校海科中心」整合會議及「搜索華航與復興研討會」，兩項會議都由中山大學張校長主持，也都有本校的議題。船務中心蔣國平教授和李昭興教授代表參加會議。

(二) 響應吳校長有關「學校未來發展」事宜，李昭興建議：1.教師再評鑑；2.院的整合；3.系所的整合；4.校務基金捐款；5.空間分配等議題應當深入討論，並逐步實施。詳細內容將於校刊登載。

乙、報告事項討論：（略）。

丙、主席裁示

- 一、九十三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請有意願之系所老師積極參與。
- 二、學生學期成績單請系主任配合教務處作業儘速催繳。
- 三、游泳池加裝溫水系統請體育室合理規劃設備與經費需求再提出。
- 四、請陳副校長負責推動及召開本校五十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

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工讀金業務移交就業輔導組，故擬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

決議：

- 一、討論通過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修正條文照案通過。通過後之辦法（如附件六）。

提案二

提案由：擬調漲學生宿舍男二舍宿舍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男二宿舍裝置之冷氣原為救國團財產，於九十一年贈送本校，納為校產。
- 二、有關男二宿舍冷氣使用規劃，業已於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簽奉校長核准。
- 三、對於男二宿舍裝置冷氣使用，擬由九十二學年起調漲住宿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一) 上、下學期每人宿舍費：依現行每學期收費五、〇〇〇元，並加上冷氣安裝成本逐年分攤需調整增加費用一、一一〇元，故每學期每人需繳交宿舍費六、一一〇元。

(二) 暑假每人宿舍費：【每日四〇元 + (每度〇元 * 24小時 / 4人)】 * 公告住宿日數。

(三) 寒假每人住宿費：每日四〇元 * 公告住宿日數。(註：寒假期間不提供冷氣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麗峰莊眷舍都市計畫變更如何辦理及變更後用途，提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詳細說明(如附件七)。

二、本案經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總務會議決議如下：「說明所提四方案併陳，提行政會議認可，並建議成立本案『協調小組』與基隆市政府協商」。決議：以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為優先方案，再進一步與基隆市政府協商積極爭取計畫道路部分。另由總務長召集協調小組會議處理後續事宜。

提案四

案由：校內各類考試，如大考中心的入學考等，可否由博士班學生或約聘助理人員協助執行監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已有其他大學實例可循，為有效解決監考人員不足之窘境，擬請由博士班學生或約聘助理人員支援。決議：同意本校專任助理與約聘雇人員協助執行監考事宜，但博士班學生因考量其仍具學生身份與應負責任等因素，暫不宜擔任監考人員。

戊、臨時動議：(無)。

散會

提案單位：總務處

1

92. 2. 10 092000095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二七三七七八二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五三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九十三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至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截止收件，請依規定提交計畫構想書及個人資料表（含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書面資料各一式十份及電子檔磁片或光碟片一份，由總計畫主持人逕寄本會相關學術處（信封註明申請卓越研究計畫），逾期恕不受理。茲檢送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構想書表格（可至本會網站下載）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為延續辦理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特訂定「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 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以下簡稱卓越延續計畫）須為四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總計畫及三項以上之子計畫），總計畫、子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除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外，總計畫主持人尚須具參與主持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本會或行政院其他部會署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經驗。
- 三、卓越延續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九十三年度卓越延續計畫之全程執行期

附 件 一

限為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結束，分年核撥經費，其作業期程如下：

(一)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計畫構想書截止收件：文件不全、未依規定格式及頁數撰寫、逾期送件者，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二) 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前由本會學術處逕行通知總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構想書之審查結果。

(三)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研究計畫書（格式另案通知）截止收件：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總計畫主持人應依卓越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檢具研究計畫書（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等申請文件，由其任職機構（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未依規定格式及頁數撰寫、逾期送件者，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四) 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前通知申請機構辦理核定計畫之簽約撥款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六七個學校
副本：中央研究院等一〇三個單位、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魏哲和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本會第四五三次主管會報核定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

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研究計畫類型：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為多年期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總計畫及三項以上之子計畫，計畫全程期限為四年。

三、申請機構：

各項研究計畫之總計畫由大專校院提出，其子計畫得由大專校院或其他經本會認可之公立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提出。

四、總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總計畫主持人須具參與主持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之經驗。

五、申請補助項目依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總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申請研究主持費，每月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上限；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申請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者，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已領取本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傑出研究獎助費或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者，不得再領取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會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補助費或主持費，不在此限。

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5、申請生物醫農類研究計畫者，應增填研究成果補充表A及B；申請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研究計畫者，應增填近五年專題計畫成果出版情形表；申請科學教育類研究計畫者，應增填專題計畫成果論文發表情形調查表甲、乙及丙。

6、研究計畫中申請使用海洋研究船者，應增填國科會海洋研究船使用申請表。

前項所需表格得至本會網站下載，申請文件審查完畢後，本會不予寄還（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如因送審資料珍貴而需寄還者，請在資料袋右下角處註明，並檢附已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學術著作得送影本。

八、研究計畫經核定後，應列為第一優先；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總計畫主持人或中止計畫之執行。研究計畫將列入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申請人如於同一年度內申請本會其他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會依申請件數逐級從嚴審查。（各項研究計畫之審查次序依序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生物醫農、科學教育）

九、審議委員會：

本會為審理各研究計畫遴選及補助事宜，設審議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及本會主任委員共同召集，成員包括教育部次長、本會副主任委員及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各研究計畫之審議及成效評估。

十、審查：

(一) 審查方式：

1、計畫構想書：由本會各學術處邀請相關領域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初審及複審後，通知入圍之申請人提出研究計畫書。

2、研究計畫書：由審議委員會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

六、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期限及限制：

(一) 自九十二年度起，連續三年接受申請，每年受理一次。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主持人每年申請研究計畫以一件為限；研究計畫之執行，每人以一件為限。

(三) 借調至教育部或本會擔任公職之學者，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七、申請方式：

研究計畫分計畫構想書及研究計畫書兩階段申請，申請人應分別依下列規定提具文件，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各申請案除人文社會科學類得以中文撰寫外，其餘各計畫均須以英文撰寫提出申請。

(一) 計畫構想書申請階段：備妥下列文件各一式十份，由總計畫主持人逕寄本會各學術處窗口（信封註明申請卓越研究計畫），計畫構想書之審查結果，由本會各學術處逕行通知總計畫主持人。

1、計畫構想書，每一構想案須含總計畫及三項以上之子計畫。

2、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

(二) 研究計畫書申請階段：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之任職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各一式十份，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1、研究計畫書，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

2、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彙整成冊。

3、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彙整成冊。

4、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

理初、複審，推薦計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送交審議委員會議決，並核定公布。

△(二) 審查重點：

- 1、配合國家發展，具有前瞻性及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 2、發展方向屬跨領域之科際整合，並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 3、曾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其他大型研究計畫，成效良好，基礎建設建置完備。
- 4、申請機構之空間、人力、經費、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之配合度，資源整合能力適切。
- 5、計畫主持人之領導能力及整體研究團隊之素質優良，已有具體績效者。

(三) 審查作業期間：

計畫構想書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書自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各延長一次。

十一、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一年度經費。

十二、審議委員會為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依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結果後，送交審議委員會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並得舉行成果發表會。

十三、執行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自九十三年度起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關於研究計畫之簽約撥款、執行期間辦理延期與經費用途變更、執行期滿辦理經費結案與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規定辦理。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reproposal of Research Grant Application
Program for Promoting Academic Excellence of University (Phase II)

A1. COVER PAGE

Title of Preproposal			
<input type="checkbox"/> Natural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Life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Field		Department	
Applicant University			
Principal Investigator		Title	
Address			
Tel		Fax	
E-mail			
Entire project period	From April 1, 2004 to March 31, 2008		
Budget requested for first year		NTD:	
Budget requested for entire project period		NTD:	
Principal Investigator's Assurance: <i>I am aware that any withholding, misrepresentation or falsification of information could result in administrative actions, including the dismissal of an application, the suspension and/or termination of an award, as well as other possible punitive actions.</i>			
Signature of principal investigator : _____ Date : _____			

A2. LIST OF PROJECTS IN PREPROPOSAL

Project item	PI	Institution/ Department	Position	Title of project
Main project				
Sub-project 1				
Sub-project 2				
Sub-project 3				
:				
:				

A3. SUMMARY OF BUDGET REQUESTED

(in thousand NTD)

Budget Categories	1 st Year	2 nd Year	3 rd Year	4 th Year
1. Personnel ^A				
2. Equipments				
3. Overseas travels				
4. Others ^B				
5. Total ^C				
Total for entire project period	NTD		USD (1 USD = 35 NTD)	

Footnote :

^A Including visiting professor, postdoctoral fellow, full-time assistants, graduate students, etc.^B Including consumables, supplies, miscellaneous, domestic travel expense, publication costs, and maintenance^C Sum of items 1 to 4

A4. BRIEF RESEARCH PLAN :

※ Projects that don't match the format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jected.

(Please use the font type of Times New Roman, 12 points, single-space)

Page Limit: 8 pages

1. Abstracts

 1.1 Abstract in Chinese

 1.2 Abstract in English

2. Significance of research plan (including academic excellence, frontier in scientific research or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significant impact on proposed research area, and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etc.)

3. Objectives and methods of the main project and integration among Sub-projects (including coherence of integrated projects, system of governance, multidisciplinary collaboration, advantage of potential synergies, etc.)

4. Objectives and methods of each Sub-project

5. Statement of preliminary, previous studies and current studies (emphasis on prospects of sustainability, experiences in program for promoting academic excellence of university or other integrated projects, existing strengths and achievements)

6. Institution research infrastructure (including potential matching fund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in space, manpower, fund, facilities, teaching load, administration, etc.)

7. Anticipated research accomplishments

8. List of major equipments requested

A5. CURRICULUM VITAE :

(Please use the font type of Times New Roman, 12 points, single-space)

Page Limit: 2 pages for each PI.

1. Basic information
2. Education
3. Current position an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
4. Fields of specialty (Please give fields related to research.)
5. Major awards and honors
6. Representative publication list in last five years
(including significant technical reports, patents, journal papers and books specifically relevant to the project)
7. List of integrated research projects executed in last five years
(Emphasize on Program for Promoting Academic Excellence of University Project (PPAEU), National-level research project or other integrated research project with at least three sub-projects.)
8. List of projects currently or previously executed in last three years (including title, budget, period and funding agency)

附
件
二

有關本校與第一銀行合作發行校園金融卡之合約書內容，業經行
會議討論通過，並奉 鈞長核定在案（如附件一）。唯第一銀行哨船
頭分行建議增修第六、十二及第十四條條文（如附件二，加劃底線之
文字），是否依該行所建議之文字修正後進行簽約程序，再提送九十
二年二月份行政會議報告，陳請 核示。

右陳

校長 吳

林三賢謹簽
2月21日

(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共同合作發行甲方之學生證及
第一商業銀行 乙
教職員工證校園金融卡 (以下簡稱校園金融卡)，茲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 條：目的

為簡化校園各項認證需求，並結合金融卡之便利功能，雙方同意共同合作發行「校園金融卡」。

第二 條：名詞定義

- (一) 本合約所稱「校園金融卡」，係指限於本合約規範下使用且符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程序及規定之金融商品。
- (二) 本合約所稱「應用系統」，係指甲方自行開發、更新、修改、採購及維護以配合「校園金融卡」應用之軟硬體。

第三 條：發卡範圍

- (一) 學生證：甲方在學學生。
- (二) 教職員工證：甲方專任之教職員工及長期約聘雇人員。
- (三) 臨時卡：持卡人於換補發證卡時所持有之臨時卡限甲方校園內使用，不具金融功能之證卡。

第四 條：規格與功能

經雙方同意且符合金融卡之規格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

第五 條：卡片之製作

- (一) 甲方應負責「校園金融卡」之版面設計，並於簽約後二週內交付乙方。
- (二) 乙方應負責「校園金融卡」之卡片採購及製作事宜。

第六 條：開發費用與優惠待遇

- (一) 開發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但不含甲方之「應用系統」之費用。
- (二) 甲方教職員工、學生得以零存款向乙方哨船頭分行申請開戶。

第七條：補發及換發校園金融卡

- (一) 持卡人遺失本「校園金融卡」應即向乙方辦理掛失。
- (二) 補發卡辦法由甲方另訂之。
- (三) 補(換)發卡之作業時間以甲方資料交付後二個星期內完成。

第八條：行銷、回饋

- (一) 本合約之行銷作業由雙方共同執行，但雙方並無合夥及委任關係。
- (二) 甲方同意於互惠往來之基礎盡最大誠意於乙方哨船頭分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往來之。

第九條：發行階段與功能需求

- (一)「校園金融卡」之發行得分階段完成，各階段所需完成之標的物及功能需求，由雙方另行協議。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發卡作業之遲延，一方經以書面通知他方後，得延後完成。
- (二)新生校園金融卡學生證之發放，依雙方約定之期間發放，以甲方資料交付後二個星期內完成。

第十條：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約由甲、乙方分別開發之一切電腦程式、相關文件、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乙方所有，並分別以甲、乙方為著作人、著作權人、專利權人或其他權利人。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第十一條：特約條款

- (一) 甲方在任何公開場合或媒體中展示本合作案時，應說明本合作案由乙方規劃、設計、整合完成。
- (二) 乙方有權在任何公開場合或媒體中表示本合作案係由乙方規劃、設計、整合完成。

第十二條：保密責任

雙方如因本合約而知悉對方業務或標的物之任何資料，非經對方同意，不得提供任何第三人使用。

第十三條：終止效果

本合約因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終止後，雙方得收回所提供之文件及軟體設備。

第十四條：合約期限

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為期三年，雙方得於期滿前半年協商續約事宜，如未通知不續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每次一年。

第十五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誠信原則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

第十七條：通知

依本合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八條：違約效果

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一方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違約之一方應負民、刑事責任。

第十九條：合意管轄

本合約所發生之一切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本合約乙方授權乙方哨船頭分行經理代表簽約。

第二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海洋大學

代表人：吳建國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電 話：02-24622192

立合約人 乙 方：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代表人：陳樹枝

地 址：基隆市義一路 59 號

電 話：02-24266141

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月 日

(第一銀行建議增修序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合作發行甲方之學生證及
第一商業銀行 乙
教職員工證校園金融卡 (以下簡稱「校園金融卡」)，茲訂定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 條：目的

為簡化校園各項認證需求，並結合金融卡之便利功能，雙方同意共同合作發行「校園金融卡」。

第二 條：名詞定義

- (一) 本合約所稱「校園金融卡」，係指限於本合約規範下使用且符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作業程序及規定之金融商品。
- (二) 本合約所稱「應用系統」，係指甲方自行開發、更新、修改、採購及維護以配合「校園金融卡」應用之軟硬體。

第三 條：發卡範圍

- (一) 學生證：甲方在學學生。
- (二) 教職員工證：甲方專任之教職員工及長期約聘雇人員。
- (三) 臨時卡：持卡人於換補發證卡時所持有之臨時卡限甲方校園內使用，不具金融功能之證卡。

第四 條：規格與功能

經雙方同意且符合金融卡之規格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範。

第五 條：卡片之製作

- (一) 甲方應負責「校園金融卡」之版面設計，並於簽約後二週內交付乙方。
- (二) 乙方應負責「校園金融卡」之卡片採購及製作事宜。

第六 條：開發費用與優惠待遇

- (一) 開發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但不含甲方之「應用系統」之費用。
- (二) 甲方教職員工（含長期約聘雇人員）、學生得以零存款向乙方哨船頭

分行申請開戶。

第七條：補發及換發校園金融卡

- (一) 持卡人遺失本「校園金融卡」應即向乙方辦理掛失。
- (二) 補發卡辦法由甲方另訂之。
- (三) 補(換)發卡之作業時間以甲方資料交付後二個星期內完成。

第八條：行銷、回饋

- (一) 本合約之行銷作業由雙方共同執行，但雙方並無合夥及委任關係。
- (二) 甲方同意於互惠往來之基礎盡最大誠意於乙方哨船頭分行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往來之。

第九條：發行階段與功能需求

- (一)「校園金融卡」之發行得分階段完成，各階段所需完成之標的物及功能需求，由雙方另行協議。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發卡作業之遲延，一方經以書面通知他方後，得延後完成。
- (二) 新生校園金融卡學生證之發放，依雙方約定之期間發放，以甲方資料交付後二個星期內完成。

第十條：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約由甲、乙方分別開發之一切電腦程式、相關文件、資料，其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乙方所有，並分別以甲、乙方為著作人、著作權人、專利權人或其他權利人。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

第十一條：特約條款

- (一) 甲方在任何公開場合或媒體中展示本合作案時，應說明本合作案由乙方規劃、設計、整合完成。
- (二) 乙方有權在任何公開場合或媒體中表示本合作案係由乙方規劃、設

計、整合完成。

第十二條：保密責任

雙方如因本合約而知悉對方業務或標的物之任何資料，非經對方同意，不得提供任何第三人使用。

本保密責任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約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終止效果

本合約因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終止後，雙方得收回所提供之文件及軟硬體設備。

第十四條：合約期限

合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為期三年，雙方得於期滿前半年協商續約事宜，如未通知不續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每次一年。嗣後亦同。

第十五條：合約修改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誠信原則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

第十七條：通知

依本合約約定，應給予他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八條：違約效果

一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一方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違約之一方應負民、刑事責任。

>6

第十九條：合意管轄

本合約所發生之一切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本合約乙方授權乙方哨船頭分行經理代表簽約。

第二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海洋大學

代表人：吳建國

地 址：基隆市北寧路2號

電 話：02-24622192

立合約人 乙 方：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

代表人：陳樹枝

地 址：基隆市義一路59號

電 話：02-24266141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秘書室 書函

機關地址：(202-24)基隆市北寧路二號
傳 真：○二一二四六二三五六三

承辦人：汪素珍

聯絡電話：校內分機一〇〇一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二海秘內字第〇〇三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與第一銀行合作發行「校園金融卡」之空白卡圖檔格式如附件，敬請 貴單位確認後簽章，並於元月二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送回本室，俾便陳請 校長核定，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圖檔格式係「服務證」及「學生證」之空白卡格式，俟 貴單位確認並經校長核定後，製卡公司將據以製作樣卡，提供本校再次確認後定案。
- 二、未來樣卡之格式係以空白卡片套印個人資料，「服務證」卡之顯性資料包括「姓名、員工編號、服務單位」；「學生證」卡之顯性資料包括「系所、學號、姓名」。此外，在第一銀行開戶之師生員工同仁將增列帳號之資料。
- 三、本室在發文之同時，亦將電子檔案傳送各相關單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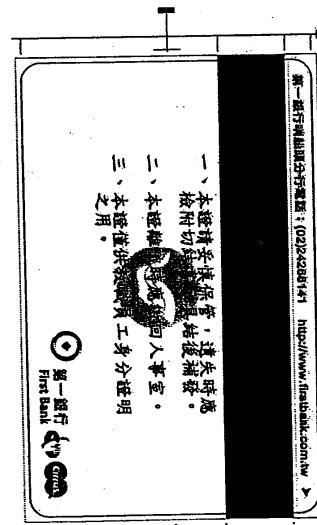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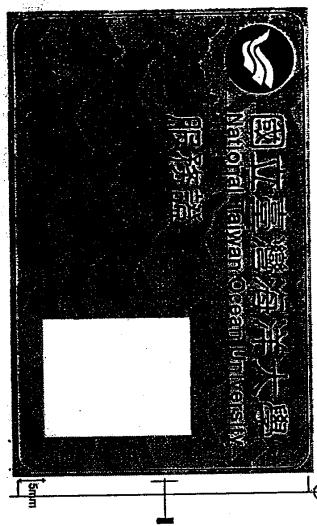
正本：教務處（註冊組）、人事室
副本：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及秘書室

三校對 各系科辦理服務證 卡樣

附 件 三

人
員
劉順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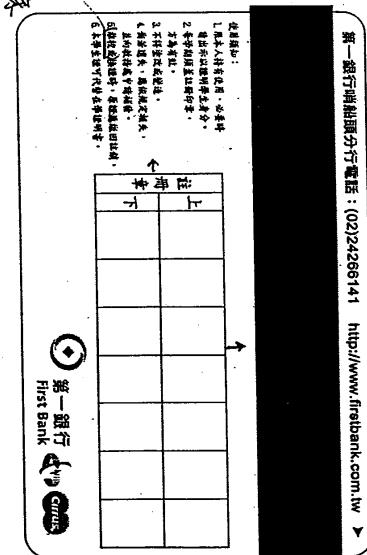
趙學知
二〇二





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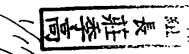
削除



第一銀行網銀分行電話 : (02)24286141
<http://www.firebank.com.tw>

說明 :

- ① 使用規範 5.離核或予「削除」
- ② 因第5支序數減少，故該步驟可再左加大。
右上可拉至將「使用規範」字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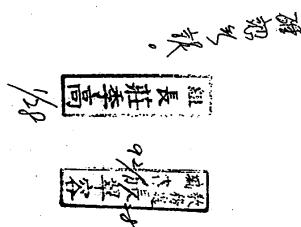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學生證

學生證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姓名:	性別:	年級:	系科:	學號:	班級:
林昭昇	男	大二	生物系	2011000000000000000	2011000000000000000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993/06/01	2011000000000000000	新竹市東區	03-5222222		
備註:					

學生證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姓名:	性別:	年級:	系科:	學號:	班級:
林昭昇	男	大二	生物系	2011000000000000000	2011000000000000000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993/06/01	2011000000000000000	新竹市東區	03-5222222		
備註: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臺(八十)高字第 五二九二號函，編組辦理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審 核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 任、人事室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秘書及教務處、總務 處、共同科、圖書館、電算中心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 三、推選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 任、人事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秘書及教務處、總務 處、共同科、圖書館、電算中心各推選一位代表共同組成，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條文修訂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助理各乙人，由就業輔導 組組長及其組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由生輔組組長 及組員分別兼任之。	條文修訂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人數分配及 工讀助學金金額。 二、協處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各單位申請人數分配及工讀助學金金 額。 二、遴選分發工讀生優先順序。 三、審核工讀生申請資格。 四、解決工讀生工讀期間所發生之問題。	條文刪減及 修訂

附件四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年度第一季初召開審查會乙次，一般事務性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末定期召開乙次。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條文修訂
(刪除)	(併入第二條條文)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之。	條文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併入第二條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	條文	條文修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各（系）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就輔組彙辦。	第五條 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各（系）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生輔組彙辦	修文修訂

附
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公佈實施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臺(八十)高字第五五二九二號函，編組辦理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秘書及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進修推廣部、共同科、圖書館、電算中心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
- 三、推選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助理各一人，由就業輔導組組長及組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人數分配及工讀助學金金額。
- 二、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召開審查會一次，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臺(八十)高字第 五二九二號函，編組辦理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審 核事宜。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年十月十七日臺(八十)高字第 五二九二號函辦理。	條文修訂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條文修訂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會計主 任、人事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秘書及教務處、總務處、 研發處、進修推廣部、共同科、圖書館、電 算中心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秘書及教務處、總務 處、共同科、圖書館、電算中心各推選一 位代表共同組成，任期乙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乙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條文刪減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助理各一人，由就業輔 導組組長及組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助理秘書各乙人由生輔組組長 及組員分別兼任之。	條文修訂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人數分配及 工讀助學金金額。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核定各單位申請人數分配及工讀助學金金 額。 二、遴選分發工讀生優先順序。 三、審核工讀生申請資格。 四、解決工讀生工讀期間所發生之問題。	條文刪減及 修訂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元月召開審查會一次，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刪除）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末定期召開乙次。遇有重要事項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併入第二條條文）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	
條文修訂		條文刪除 併入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辦法

八十九年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公布實施
年 月 日公布實施

附 件 六

- 第一條 為協本校各（系）所，需聘研究生參與教學、行政及研究等工作，以維持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工作內容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訂並註記於申請表內），且不得在校外兼職。
 - 二、研究生參加各（系）所之專題研究，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三、在職研究生及領取教育學程之公費生，不得兼領本助學金。
 - 四、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 第三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由各系所自訂「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核備後施行。
- 第四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發放，依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text{各系所合於申請資格} \\ \frac{\text{年度助學金} \times \frac{\text{總人數}}{\text{全校合於申請資格}}}{\text{核定總額} \times \frac{\text{總人數}}{\text{全校合於申請資格}}} = \text{各系所助學金分配額}$$

- 第五條 碩士班以發給二學年為原則，博士班以發給三學年為原則；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算，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算，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應屆畢業生則發至六月份止。各（系）所應於每月十五日前造送印領清冊至就輔組彙辦。
- 第六條 研究生因協助所務、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不力或中途離校者，各（系）所應即報請停發本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示並公告，自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麗峰莊宿舍基地變更都市計畫案

- 一、本校經營麗峰莊宿舍基地，市有部分面積 268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道路、商業區，國有部分面積為 9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商業區。現有單身宿舍三層樓房一棟，可住十八人，目前有八人使用，另有連棟平房四棟，目前有七戶使用，皆已超出最低使用年限。
- 二、因正濱里長向基隆市政府陳情，經本校與市府第四次首長會議決議，將該基地分割出部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並與市府、中正區公所、正濱里長協調機關用地（里民會堂）範圍約五百平方公尺，其餘作為學校用地，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先送市府參考，研商後陳報教育部層轉辦理變更；此協調會議紀錄並函送市府。
- 三、經事務組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認為計畫道路要取消，因牽涉問題較多，通過的可能性很低，可用替代方案辦理（改道或部分廢道）。
- 四、正濱里長分別向市議會及徐少萍立委陳情，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並由市議會召開協調會，要求本校土地撤銷撥用，騰空返還市府，或本校如近期內有興建計畫可提出上級核准文件、經費來源、興建期程等資料，逕與市府及正濱里辦公室協商，重新辦理有償撥用事宜。本校已函復市議會及徐立委：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悉依第四次首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五、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市長召開研商本基地變更使用以興建里民會堂及活動中心停車場多功能使用之會議，決議該筆市有地之都市計畫樁已由工務局送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分割完成後商業區部分土地提供正濱里興建里民會堂，作為集會活動及停車空間使用。並要求本校於本年二月底前騰空基地，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市府接管，屆時未辦理移交接管手續，則由市府全部強制收回。住宅區部分海大擬變更作推廣教學使用，請速提出變更使用計畫，市府將配合辦理。
- 六、因該基地本校撥用時，作為興建宿舍之用，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用途廢止時、變更原定用途時，應撤銷撥用繳回。

七、使用分區為商業區、道路部分，不能興建本校館舍，住宅區部分若不辦理變更為學校用地，雖可興建館舍（依據都市計畫課解釋：學校館舍不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住宅區不得為之建築物項目內），但市府是否會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收回，仍有變數。若本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不論範圍大小），市府財政局說需撤銷原撥用，並同時辦理有償撥用（因本校實施校務基金依規定需有償撥用土地），雖可以經費困難申請無償撥用，惟同意權在市政府。

八、行政院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全面清查土地、房屋，依其訂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事項計畫表第十項規定，各眷舍管理機關應於九十二年四月至九十三年六月間限期騰收回位於商業區、住宅區等建築用地上之國有眷舍房地，繳回國有財產局。因本基地所有權為基隆市，市府財政局說將比照要求收回土地。如果本校未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則市府將有可能以此項規定報行政院要求收回全部土地；則雖有單身宿舍一棟位於住宅區部份，也會因已逾耐用年限而被列為低度利用之建物，仍需收回。

九、本校因應方式，請討論：

- 1、依第四次首長會議及與里長等協調會原案向市府再提出。
- 2、將商業區部分繳回市府（面積比原案約多 110 平方公尺），爭取部份道路用地及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
- 3、依許市長召集會議之記錄，市府傾向收回商業區，計畫道路不變，住宅區部份由本校提出變更使用計畫。
- 4、其他更佳方式....

十、該基地平房眷舍如拆除後，如何使用？請一併討論。

基隆財保處

基隆市政府

函

受文者： 海洋大學

密章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廿六年 拾月廿日

發文字號： (九〇) 基府計三字第〇九四三五一號

遠別：遠件

機關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郭怡芬
電話：二四二〇一一二二分機五二五

據二、郵件之送各教委、行政一級單位為存。

二、有關本次決議事項之執行，請相關參

務單位（秘書處、秘書室、軍訓室、教

育處、總務處、財務組、財保組）聯合辦理。

三、主閱後存本。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府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第四次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本府各單位依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制表，將執行情形於每年六、十二月十五日前填送本府計畫室三課彙整。

正本：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本府民政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社會局、工務局、國宅局、地政局、兵役局、主計室、人事室、計畫室、政風室、秘書室、消費者保護官、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公車處、稅捐處、中正區公所。

副本：市長室、副市長室、主任秘書室、本府計畫室三課（均含附件）

市長 李進德

印王德強

秘書處
誠效義

組員林淑慧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儘速將經管麗峰莊宿舍改建事宜會議紀錄結論提案一、二、三項須先由海大對於現住人安置搬遷報廢拆除後才能繼續推動。海大迄今未依會議記錄辦理。

辦法：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儘速管麗峰莊宿舍辦理房屋報廢、拆除。土地撤銷撥用、騰空移交本府接管規劃利用。

決議：一、請海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將配合儘速送都委會審議。

二、海大提出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含規劃少部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以興建里民會堂。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稅捐處）

案由：建議開辦夜間公務人員電腦及外語訓練班（英文、德語、法語、日語等）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說明：由於目前本市尚無大專院校辦理夜間公務人員電腦及外語訓練班（英文、德語、法語、日語等）提供進修機會，致有志進修之同仁需遠赴台北進修，但因搭乘、轉換交通工具趕時間，備感艱辛，甚至於返回基隆輒已深夜十一、二點之苦。

辦法：建議開辦夜間公務人員電腦及外語訓練班（英文、德語、法語、日語等）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決議：由市府人事室調查同仁進修需求，再向海大請求協助。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麗峰莊基地變更都市計畫案諮詢會議紀錄

一、時 間：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十二時十分正

二、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主 席：楊總務長文彬

四、出席人員：

基隆市政府：郭文勇先生

中正區公所：許雅紋小姐

正濱里：林耀基里長

海洋大學保管組：戴世章組長

五、主席報告：歡迎各位光臨本校，本次會議是為執行市府與本校第四次首長會議決議案，有關麗峰莊宿舍基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及供里民會堂使用之機關局地，先由承辦單位就所提資料說明後，請各位發表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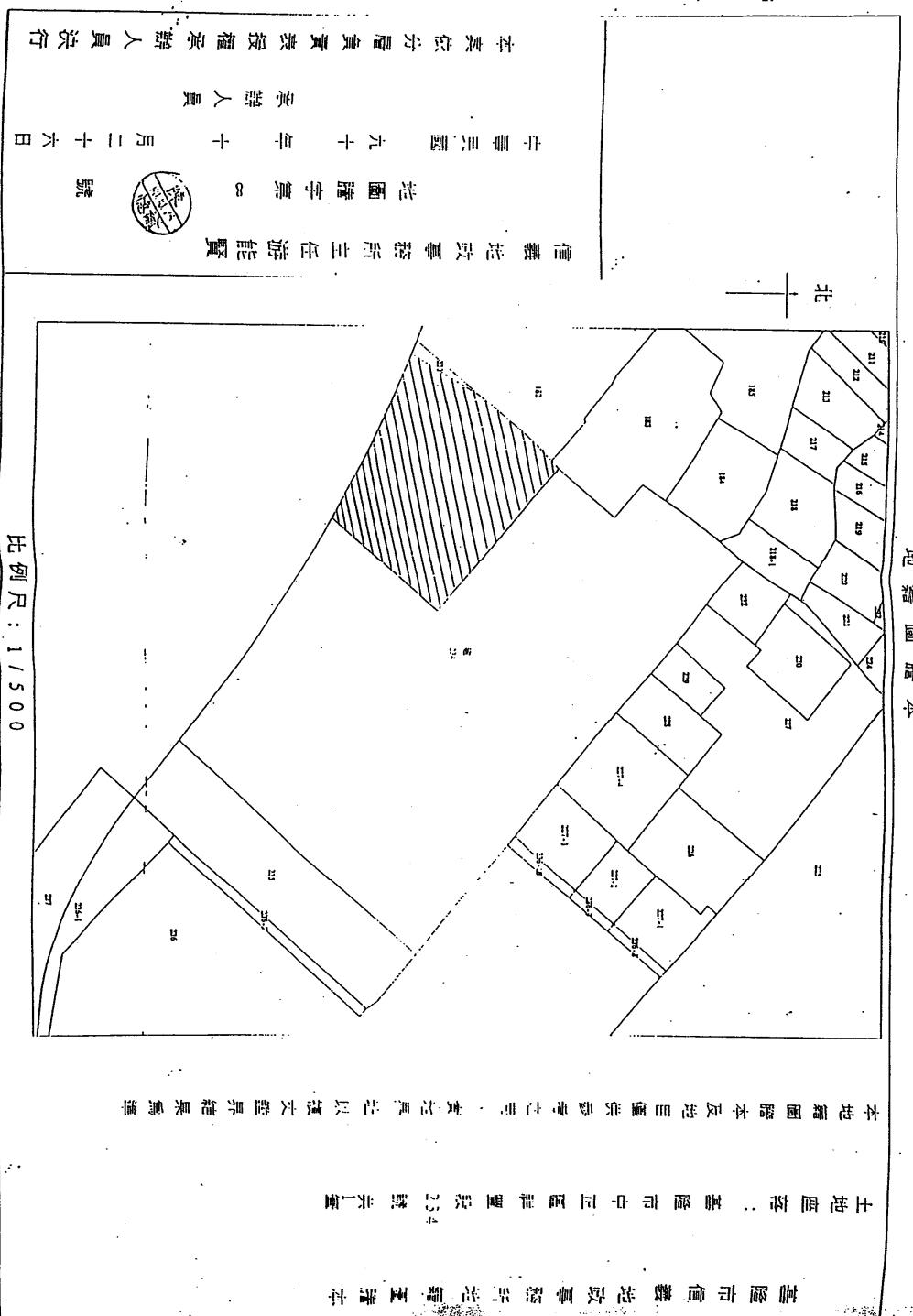
六、討 論：略。

七、結 論：預定機關用地（里民會堂）範圍約五〇〇平方公尺（位置如附圖斜線所示），其餘部分為學校用地。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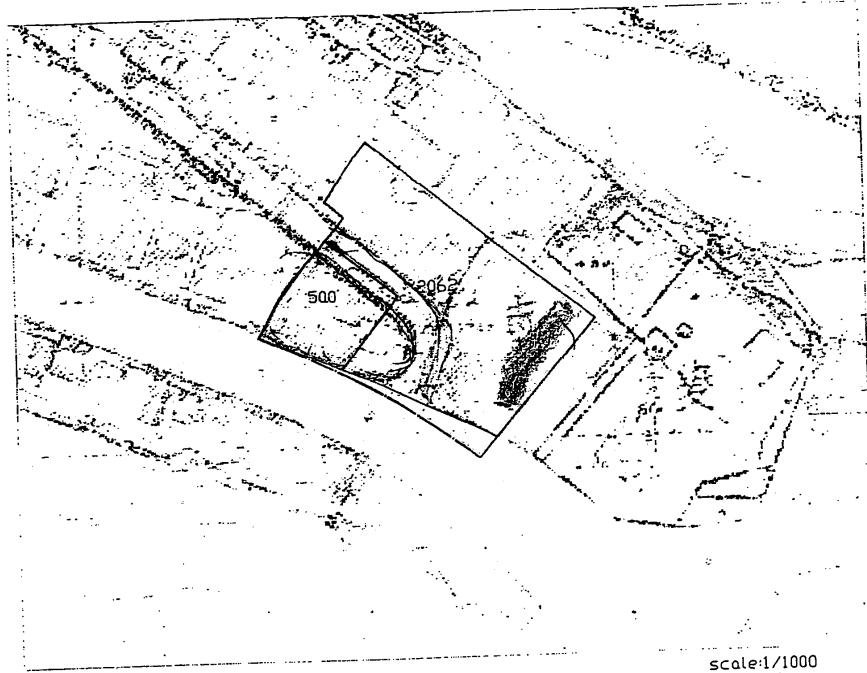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草案先送市府參考，研商後由海大陳報教育部層轉辦理變更。

八、散會。

紀錄：戴世章



方案一：廢除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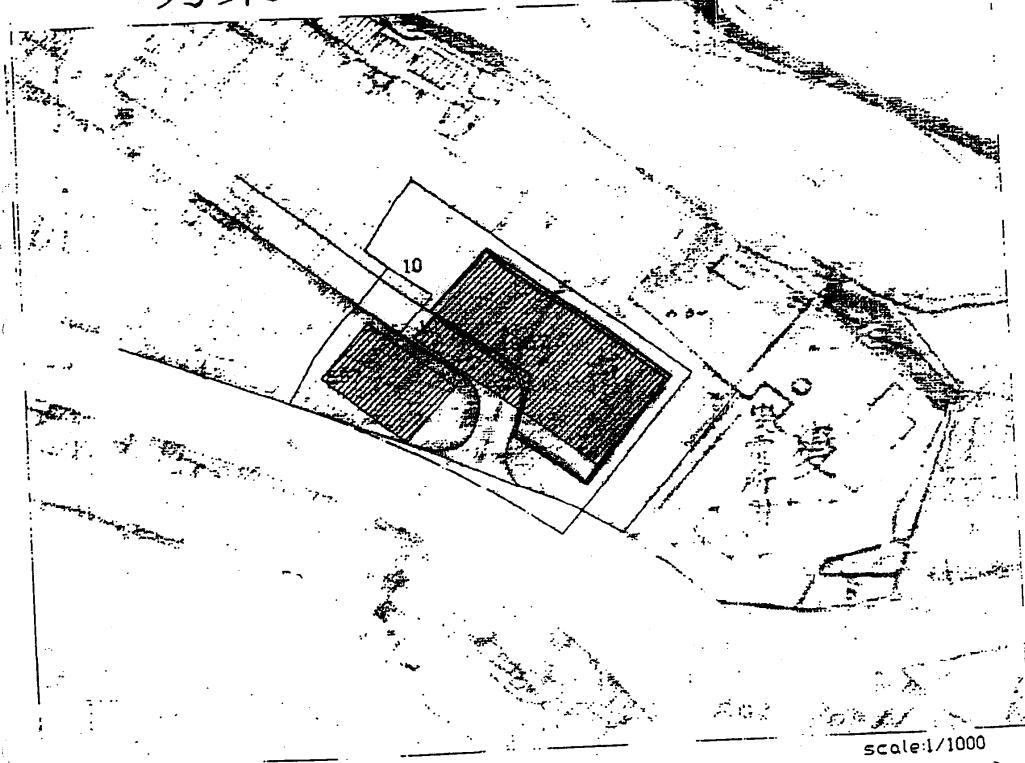
機關用地：500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2062平方公尺

藍色部分為單身宿舍建物。

綠色部分為既有巷道

橙色部分為擬分割之機關用地

方案二：10米寬臺底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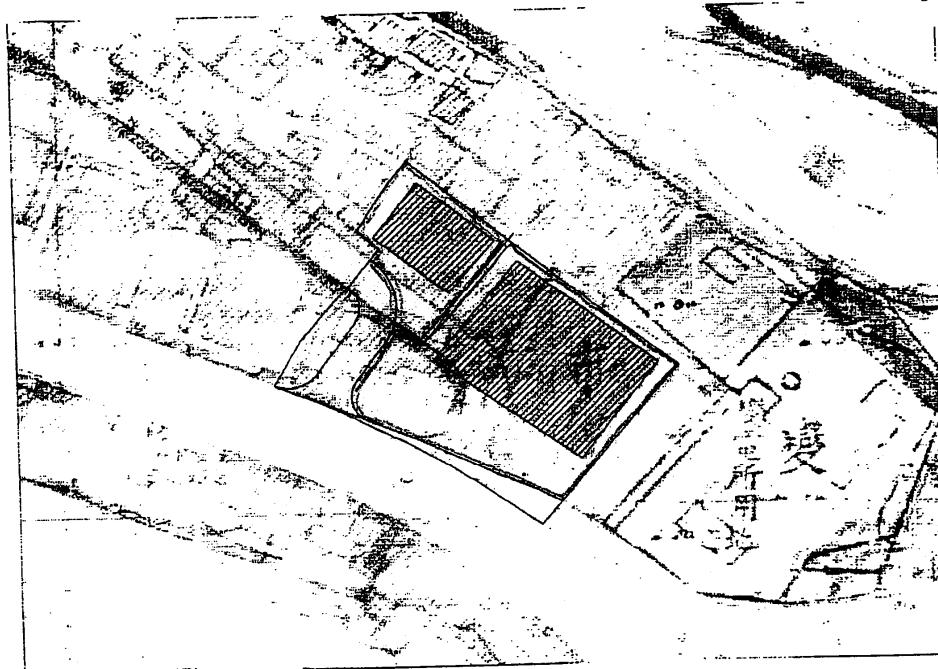
機關用地：607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1857平方公尺
臺底路：10M×10M

上方斜線部分為本校館舍可興建部分

紅線部分為雖廢道，但實務上可作通道使用，不必退縮 3.64 公尺。

藍色部分為單身宿舍建物。

方案三：計畫道路改道



scale: 1/1000

機關用地：500平方公尺
 (單民會室建地面積：250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1712平方公尺
 (校舍建地面積：856平方公尺)
 綠地：124平方公尺

學舍建築依規定臨路退縮至少3.64公尺
 機關建築依規定臨路退縮至少4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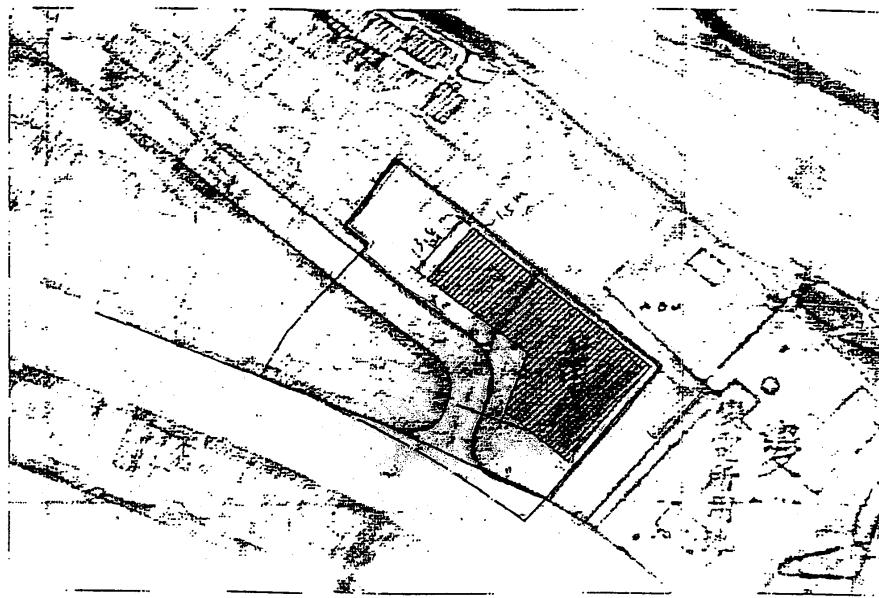
紅色部分為學校用地

橙色為機關用地

綠色為綠地或停車場(商業區不變)

粉紅色為計畫道路

僅變更住宅區



里民會草(商業區):607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原住宅區):1576平方公尺

依規定臨路退縮3.64公尺
學舍建築面積:788平方公尺

上方斜線部分為本校館舍可興建部分

藍色部分為單身宿舍建物。